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三國志

(六)

陳壽撰
裴松之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附 考 國
證 (六)
撰 壽 陳
註 之 松 斐
志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三國志

魏志卷二十七

徐邈

胡質 子威

王昶

王基

徐邈字景山。燕國薊人也。太祖平河朔。召爲丞相軍謀掾。試守奉高令。人爲東曹議令史。魏國初建。爲尚書郎。時科禁酒。而邈私飲。至於沈醉。校事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渡遼將軍鮮于輔進曰。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邈性修慎。偶醉言耳。竟坐得免刑。後領隴西太守。轉爲南安。文帝踐阼。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潁川典農中郎將。所在著稱。賜爵關內侯。車駕幸許昌。問邈曰。頗復中聖人不。邈對曰。昔子反斃於穀陽。御叔罰於飲酒。臣嗜同二子。不能自懲。時復中之。然宿瘤以醜見傳。而臣以醉見識。帝大笑。顧左右曰。名不虛立。遷撫軍大將軍。軍師。明帝以涼州絕遠。南接蜀寇。以邈爲涼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至。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破之。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

庫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以漸收斂民間私仗。藏之府庫。然後率以仁義立學明訓。禁厚葬。斷淫祀。進善黜惡。風化大行。百姓歸心焉。西域流通。荒戎入貢。皆邈助也。討叛羌柯吾有功。封都亭侯。邑三百戶。加建威將軍。邈與羌胡從事。不問小過。若犯大罪。先告部帥。使知應死者。乃斬以徇。是以信服畏威。賞賜皆散與將士。無入家者。妻子衣食不充。天子聞而嘉之。隨時供給其家。彈邪繩枉。州界肅清。正始元年。還爲大司農。遷爲司隸校尉。百寮敬憚之。公事去官。後爲光祿大夫。數歲。卽拜司空。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不受。嘉平元年。年七十八。以大薨。子家用公禮葬。諡曰穆侯。子武嗣。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曰。夫顯賢表德。聖王所重。舉善而教。仲尼所美。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皆服職前朝。歷事四世。出統戎馬。入贊庶政。忠清在公。憂國忘私。不營產業。身沒之後。家無餘財。朕甚嘉之。其賜邈等家穀二千斛。錢三十萬。布告天下。邈同郡韓觀。曼游。有鑒識器幹。與邈齊名。而在孫禮。盧毓先。爲豫州刺史。甚有治功。卒官。

魏名臣奏載黃門侍郎杜恕表稱韓觀王昶信有兼才高

官重任。不但三州。

盧欽著書稱邈曰。徐公志高行潔。才博氣猛。其施之也。高而不狷。潔而不介。博而守約。猛而能寬。

聖人以清爲難。而徐公之所易也。或問欽。徐公當武帝之時。人以爲通。自在涼州。及還京師。人以爲介。何

也。欽答曰：「往者毛孝先、崔季珪等用事，貴清素之士，于時皆變易車服，以求名高，而徐公不改其常，故人以爲通。比來天下奢靡，轉相倣效，而徐公雅尙自若，不與俗同，故前日之迪，乃今日之介也。是世人之無常，而徐公之有常也。」

胡質，字文德，楚國壽春人也。少與蔣濟、朱績俱知名於江淮間。仕州郡，蔣濟爲別駕，使見太祖。太祖問曰：「胡通達，長者也，寧有子孫不濟？」曰：「有子曰質，規模大略，不及於父。至於精良綜事過之。」

案胡氏譜，通達名敏，以方正徵。

太祖

卽召質爲頓丘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具服，入爲丞相東曹議令史。州請爲治中，將軍張遼與其護軍武周有隙，遼見刺史溫恢，求請質，質辭以疾。遼出，謂質曰：「僕委意於君，何以相辜如此？」質曰：「古人之交也，取多知其不貪，奔北知其不怯，聞流言而不信，故可終也。武伯南身爲雅士，往者將軍稱之不容於口，今以睚眦之恨，乃成嫌隙。」

韋、五、賈反。賦士賈反。

况質才薄，豈能終好？是以不願也。遼感言，復與周平。

咸預晉書曰：周字伯南，沛國竹

邑人。位至光祿大夫。子陔，字元夏。陔及二弟韶、茂，皆總角見稱，並有器望。雖鄉人諸父，未能覺其多少。時同郡劉公榮，名知人，嘗造周，謂曰：「卿有知人之明，欲使三兒見卿，卿爲目高下，以效郭許之聽，可乎？」公榮乃自詣陔兄弟，與共言語，觀其舉動，出語周曰：「君三子皆國

上也。元夏器量最優，有輔佐之風，展力仕宦，可爲亞公。叔夏、季夏，不滅常伯納言也。該少出仕宦，歷職內外，泰始初爲吏部尚書，遷左僕射。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卒於官。該以在魏已爲大臣，本非佐命之數，懷遜讓不得已而居位，故在官職無所荷任，夙夜思恭而已。終始全潔，當世以爲美談。詔歷二官，吏部郎山濤啓事稱：「詔清白有誠，終於散騎常侍，茂至侍中尚書，潁川荀愷，宣帝外孫，世祖姑子，自負貴戚，要與茂交，茂拒而不答，由此見怒。」元康元年，楊駿被誅，愷時爲尚書僕射，以茂駿之姨弟，陷爲駿黨，遂枉見殺，衆咸冤痛之。

祖辟爲丞相屬，黃初中徙吏部郎，爲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庶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卽自首，罪人斯得。每軍功賞賜，皆散之於衆，無入家者。在郡九年，吏民便安，將士用命。遷荊州刺史，加振威將軍，賜爵關內侯。吳大將朱然圍樊城，質輕軍赴之，議者皆以爲賊盛不可迫。質曰：「樊城卑下，兵少，故當進軍，爲之外援，不然危矣。」遂勒兵臨圍，城中乃安。遷征東將軍，假節都督青、徐諸軍事，廣農積穀，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又通渠諸郡，利舟楫，嚴設備以待敵。海邊無事，性沈實內察，不以其節檢物，所在見思。嘉平二年薨，家無餘財，惟有賜衣書篋而已。軍師以聞，追進封陽陵亭侯，邑百戶，諡曰貞侯。子威嗣。六年，詔書褒述質清行，賜其家錢穀，語在徐邈傳。威，咸熙中官至徐州刺史。

晉陽秋曰：威字伯虎，少有志尚，厲操清白，質之爲荊州也，威自京都省之，家貧無車馬僮僕，威自驅驢單行，拜見父，停廢中十餘日，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

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威受之，辭歸，每至客舍，自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旅進道，往還如是。質帳下都督素不相識，先其將歸，請假還家，陰資裝百餘里，要之因與爲伴，每事佐助經營之，又少進飲食，行數百里，威疑

之密誘問。乃知其都督也。因取向所賜絹。答謝而遣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其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慎如此。於是名譽著聞。歷位宰牧。晉武帝賜見。論邊事。語及平生。帝歎其父清。謂威曰。卿清孰與父清。威對曰。臣不如也。帝曰。以何爲不如。對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如者遠也。官至前將軍。青州刺史。太康元年卒。追贈鎮東將軍。威弟熊。字季象。征南將軍。威子奕。字次孫。平東將軍。並以潔行垂名。有殊績。歷三郡守。所在有名。卒於安定。

王昶。字文舒。太原晉陽人也。

案王氏譜昶伯父柔。字叔優。父澤。字季道。郭林宗傳曰。叔優。季道。幼少之時。聞林宗有知人之囑。共往候之。請問才行所宜。以自處業。林宗笑曰。卿二人皆二千石才也。雖然。叔優當以仕宦顯。季道宜

以經術進。若違才易務。亦不至也。叔優等從其言。叔優至北中郎將。季道代郡太守。

少與同郡王凌俱知名。凌年長。昶兄事之。文帝在東宮。昶爲太子文學。

遷中庶子。文帝踐阼。徙散騎侍郎。爲洛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昶斫開荒萊。勸勸百姓。墾田特多。遷兗州刺史。明帝卽位。加揚烈將軍。賜爵關內侯。昶雖在外任。心存朝廷。以爲魏承秦漢之弊。法制苛碎。不大釐改國典。以準先王之風。而望治化復興。不可得也。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合於時務者。二十餘篇。又著兵書十餘篇。言奇正之用。

孫子兵法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奇正還相生。若循環之無窮。

青龍中。奏之。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

其意。故兄子默。字處靜。沈。字處道。其子渾。字玄冲。深。字道冲。遂書戒之曰。夫人爲子之道。莫大於寶身全行。以顯父母。此三者。人知其善。而或危身破家。陷於滅亡之禍者。何也。由所祖習非其道也。夫孝敬仁義。百行之首。行之而立。身之本也。孝敬則宗族安之。仁義則鄉黨重之。此行成於內。名著於外者也。人若不

篤於至行而背本逐末以陷浮華焉以成朋黨焉浮華則有虛僞之累朋黨則有彼此之患此二者之戒昭然著明而循覆轍滋衆逐末彌甚皆由惑當時之譽昧目前之利故也夫富貴聲名人情所樂而君子或得而不處何也惡不由其道耳患人知進而不知退知欲而不知足故有困辱之累悔吝之咎語曰如不知足則失所欲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覽往事之成敗察將來之吉凶未有干名要利欲而不厭而能保身持家永全福祿者也欲使汝曹立身行己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故以玄默冲虛爲名欲使汝曹顯名思義不敢違越也古者盤杆有銘几杖有誡俯仰察焉用無過行況在己名可不戒之哉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朝華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大雅君子惡速成戒闕黨也若范曄對秦客至武子擊之折其委筭惡其掩人也

國語曰范文子暮退於朝武子曰何暮也對曰有秦客度辭於朝大夫莫之能對也吾知三焉武子怒曰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爾童子而三掩人於朝吾不在

晉國亡無日也擊之以杖折其委筭臣松之案對秦客者范曄也此云范曄蓋誤也

夫人有善鮮不自伐有能者寡不自矜伐則掩人矜則陵人掩人者人

亦掩之陵人者人亦陵之故三郤爲戮於晉王叔負罪於周不惟矜善自伐好爭之咎乎故君子不自稱非以讓人惡其蓋人也夫能屈以爲伸讓以爲得弱以爲彊鮮不遂矣夫毀譽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是以聖人慎之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

以聖人之德猶尚如此。况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昔伏波將軍馬援戒其兒子。言聞人之惡。當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也。斯戒至矣。

臣松之以爲援之此誠可謂切至之言。不刊之訓也。凡道人過失。蓋謂居室之愆。人未之知。則由己而發者也。若乃行事得失。已暴於世。因其善惡。即以

爲誠。方之於彼。則有愈焉。然援誠稱龍伯高之美。言杜季良之惡。致使事微時。季良以敗言之傷人。孰大於此。與其所誠。自相違伐。

人或毀己。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己有可毀之行。則彼

言當矣。若己無可毀之行。則彼言妄矣。當則無怨於彼。妄則無害於身。又何反報焉。且聞人毀己而忿者。惡醜聲之加人也。人報者滋甚。不如默而自脩已也。諺曰。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脩。斯言信矣。若與是非之士。凶險之人。近。猶不可。況與對校乎。其害深矣。夫虛僞之人。言不根道。行不顧言。其爲浮淺。較可識別。而世人惑焉。猶不檢之以言行也。近濟陰魏諷。山陽曹偉。皆以傾邪敗沒。熒惑當世。挾持姦慝。驅動後生。雖刑於鈇鉞。大爲炯戒。然所汙染。固以衆矣。可不慎與。

世語曰。黃初中。孫權通章表。偉以白衣登江上。與權交書求路。欲以交結京師。故誅之。

若夫山林

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饑於首陽。安赴火於緜山。雖可以激貪勵俗。然聖人不可爲。吾亦不願也。今汝先人世有冠冕。惟仁義爲名。守慎爲稱。孝悌於閨門。務學於師友。吾與時人從事。雖出處不同。然各有所取。穎川郭伯益。好尚通達。敏而有知。其爲人弘曠不足。輕貴有餘。得其人。重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

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爲之。

伯益名奕。郭嘉之子。

北海徐偉長。不治名高。不求苟得。澹然自守。惟道是務。其有所是

非。則託古人以見其意。當時無所褒貶。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意。

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之。不願兒子慕之。

臣松之以爲文舒復擬則文淵顯言人之失。魏諷曹偉事陷惡逆。著以爲誡。差無可尤。至若郭

伯益。劉公幹。雖其人皆往。善惡有定。然旣友之於昔。不宜復毀之於今。而乃形于翰墨。永傳後葉。於舊交則遠久要之義。於子孫則揚人前世之惡。於夫鄙懷深所不取。善乎東方之識子也。以首陽爲掛柳下爲工。寄旨古人。無傷當時。方之馬王。不亦遠哉。

樂安

任昭先。淳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滂。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

昭先名嘏。別傳曰嘏。

樂安博昌人。世爲著姓。夙智早成。故鄉人爲之語曰。蔣氏翁。任氏童。父旄。字子旄。以至行稱。漢末。黃巾賊起。天下饑荒。人民相食。寇到博昌。聞旄姓字。乃相謂曰。宿聞任子旄。天下賢人也。今雖作賊。那可入其鄉邪。遂相率而去。由是聲聞遠近。州郡並招舉。孝廉。歷酸棗。視阿令。嘏八歲喪母。號泣不絕聲。自然之哀。同於成人。故幼以至性。見稱。年十四。始學。疑不再問。三年中。誦五經。皆究其義。兼包羣言。無不綜覽。於時學者號之神童。遂遇荒亂。家貧。賣魚。會官稅魚。魚貴。數倍。嘏取直如常。又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價直六十匹。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嘏自取本價八匹。共買者慚。亦還取本價。比居者擅耕嘏地數十畝。種之人以語嘏。嘏曰。我自以借之耳。耕者聞之。慙謝還地。及邑中爭訟。皆詣嘏質之。然後意厭。其子弟有不順者。父兄竊數之曰。汝所行豈可。令任君知邪。其禮教所化。率皆如此。會太祖創業。召海內至德。嘏應其舉。爲臨菑侯庶子。相國東曹屬。尚書郎。文帝時。爲黃門侍郎。每納忠言。輒手書懷本。自在禁省。歸書不封。帝嘉其淑慎。累遷東郡。趙郡。河東太守。所在化行。有遺風餘教。嘏爲人淳粹。慙。虛己。若不足。恭敬如有畏。其脩身履義。皆沈默潛行。

不顯其美。故時人少得稱之。著書三十八篇。凡四萬餘言。綴卒後。故吏東郡程威。趙國劉固。河東上官崇等。錄其事行及所著書。奏之。詔下祕書。以貫羣言。

若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汝其庶幾舉一隅

耳。及其用財。先九族。其施舍務周急。其出入存故老。其論議貴無貶。其進仕尚忠節。其取人務道實。其處勢戒驕淫。其貴賤慎無戚。其進退念合宜。其行事加九思。如此而已。吾復何憂哉。青龍四年。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昧而察。籌不虛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靜。乾乾不解。志尚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太尉司馬宣王以昶應選。正始中。轉任徐州。封武觀亭侯。遷征南將軍。假節都督荊豫諸軍事。昶以爲國有常衆。戰無常勝。地有常險。守無常勢。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宣池。有急不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習水軍於三州。廣農墾殖。倉穀盈積。嘉平初。太傅司馬宣王既誅曹爽。乃奏博問大臣得失。昶陳治略五事。其一。欲崇道篤學。抑絕浮華。使國子入太學而修庠序。其二。欲用考試。考試猶準繩也。未有舍準繩而意正曲直。廢黜陟而空論能否也。其三。欲令居官者久於其職。有治績則就增位賜爵。其四。欲約官實祿。勵以廉恥。不使與百姓爭利。其五。欲絕侈靡。務崇節儉。令衣服有治。上下有敍。儲穀畜帛。反民於樸。詔書褒讚。因使撰百官考課事。昶以爲唐虞雖有黜陟之文。而考課之法不垂。周制冢宰之職。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又無校比之制。由此言之。聖主明於任賢。

略舉黜陟之體。以委達官之長。而總其統紀。故能否可得而知也。其大指如此。二年。昶奏孫權流放良臣。適庶分爭。可乘釁而制吳蜀。白帝夷陵之間。黔巫秭歸房陵。皆在江北。民夷與新城郡接。可襲取也。乃遣新城太守州泰襲巫秭歸房陵。荊州刺史王基詣夷陵。昶詣江陵。兩岸引竹紵爲橋。渡水擊之。賊奔南岸。鑿七道。並來攻。於是昶使積弩同時俱發。賊大將施績夜遁入江陵城。追斬數百級。昶欲引致平地。與合戰。乃先遣五軍。案大道發還。使賊望見以喜之。以所獲鎧馬甲首。馳環城以怒之。設伏兵以待之。績果追軍與戰。克之。績遁走。斬其將鍾離茂。許晏。收其甲首。旗鼓。珍寶。器仗。振旅而還。王基州泰皆有功。於是遷昶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進封京陵侯。母丘儉。文欽作亂。引兵拒儉。欽有功。封二子亭侯。關內侯。進位驃騎將軍。諸葛誕反。昶據夾石。以逼江陵。持施績。全熙。使不得東。誕既誅。詔曰。昔孫臏佐趙。直湊大梁。西兵驟進。亦所以成東征之勢也。增邑千戶。并前四千七百戶。遷司空。持節都督如故。甘露四年。薨。諡曰穆侯。子渾嗣。咸熙中。爲越騎校尉。

案晉書曰。自越騎入晉。累居方任。平吳有功。封一子江陵侯。位至司徒。渾子濟。字武子。有雋才。令望。爲河南尹。太僕。早卒。追贈驃騎將軍。渾弟深。冀州刺史。深弟湛。字處沖。汝南太守。湛子承。字安期。東

海內史。承子述。字懷祖。尚書令。衛將軍。述子坦之。字文度。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昶諸子中。湛最有德譽。而承亦自爲名士。述及坦之。並顯重於世。爲時盛門。云自湛已下。事見晉陽秋也。

王基。字伯輿。東萊曲城人也。少孤。與叔父翁居。翁撫養甚篤。基亦以孝稱。年十七。郡召爲吏。非其好也。遂

去入琅邪界游學。黃初中，察孝廉，除郎中。是時，青土初定，刺史王凌特表請基爲別駕。後召爲祕書郎，凌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凌不遣。朗書勅州曰：「凡家臣之良，則升于公輔；公臣之良，則入于王職。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祕閣之吏，所希聞也。凌猶不遣，凌疏稱青土蓋亦由基協和之輔也。」大將軍司馬宣王辟基，未至，擢爲中書侍郎。明帝盛修宮室，百姓勞瘁，基上疏曰：「臣聞古人以水喻民，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故在民上者，不可以不戒懼。夫民逸則慮易，苦則思難。是以先王居之以約儉，俾不至於生患。昔顏淵云：『東野子之御馬，力盡矣，而求進不已，是以知其將敗。』今事役勞苦，男女離曠，願陛下深察東野之弊，留意舟水之喻，息奔駟於未盡，節力役於未困。昔漢有天下，至孝文時，唯有同姓諸侯，而賈誼憂之曰：『置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因謂之安也。』今寇賊未殄，猛將擁兵，檢之則無以應敵，久之則難以遺後。當盛明之世，不務以除患，若子孫不競，社稷之憂也。使賈誼復起，必深切於曩時矣。」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玄舊說，而基據持玄義，常與抗衡。遷安平太守，公事去官。大將軍曹爽請爲從事中郎，出爲安豐太守。郡接吳寇，爲政清嚴，有威惠。明設防備，敵不敢犯，加討寇將軍。吳嘗大發衆集建業，揚聲欲入攻。揚州刺史諸葛誕使基策之，基曰：「昔孫權再至合肥，一至江夏，其後全琮出廬江，朱然寇襄陽，皆無功而還。今陸遜等已死，而權年老，內無賢嗣，中無謀主，權自出，則懼內。」

豐卒起。癰疽發潰。遣將則舊將已盡。新將未信。此不過欲補定支黨。還自保護耳。後權竟不能出。時曹爽專柄。風化陵遲。基著時要論。以切世事。以疾徵還。起家爲河南尹。未拜。爽伏誅。基嘗爲爽官屬。隨例罷。其年爲尚書。出爲荊州刺史。加揚烈將軍。隨征南王昶擊吳。基別襲步協於夷陵。協閉門自守。基示以攻形。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虜安北將軍譚正。納降數千口。於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賜爵關內侯。基又表城上昶。徙江夏治之。以偏夏口。由是賊不敢輕越江。明制度。整軍農。兼修學校。南方稱之。時朝廷議欲伐吳。詔基量進趣之宜。基對曰。夫兵動而無功。則威名折於外。財用窮於內。故必全而後用也。若不資通川聚糧水戰之備。則雖積兵江內。無必渡之勢矣。今江陵有沮漳二水。旣灌膏腴之田。以千數。安陸左右。陂池沃衍。若水陸並農。以實軍資。然後引兵詣江陵。夷陵分據夏口。順沮漳。資水浮穀而下。賊知官兵有經久之勢。則拒天誅者意沮。而向王化者益固。然後率合蠻夷。以攻其內。精卒勁兵。以討其外。則夏口以上必拔。而江外之郡不守。如此。吳蜀之交絕。交絕而吳禽矣。不然。兵出之利。未可必矣。於是遂止。司馬景王新統政。基書戒之曰。天下至廣。萬幾至猥。誠不可不矜矜業業。坐而待旦也。夫志正則衆邪不生。心靜則衆事不躁。思慮審定。則教令不煩。親用忠良。則遠近協服。故知和遠在身。定衆在心。許允傳。袁侃崔贊皆一時正士。有直質而無流心。可與同政事者也。景王納其言。高貴鄉公卽尊位。進封常

樂亭侯母丘儉、文欽作亂。以基爲行監軍、假節、統許昌軍。適與景王會於許昌。景王曰：「君籌儉等何如？」基曰：「淮南之逆，非吏民思亂也。儉等誑脅迫懼，畏日下之戮，是以尙羣聚耳。若大兵臨逼，必土崩瓦解。」儉、欽之首不終朝而縣於軍門矣。景王曰：「善。」乃令基居軍前。議者咸以儉、欽慄悍，難與爭鋒，詔基停駐。基以爲儉等舉軍足以深入，而久不進者，是其詐僞已露，衆心疑沮也。今不張示威形，以副民望，而停軍高壘，有似畏懦，非用兵之勢也。若或虜略民人，又州郡兵家爲賊所得者，更懷離心。儉等所迫脅者，自顧罪重，不敢復還。此爲錯兵無用之地，而成姦宄之源。吳寇因之，則淮南非國家之有讎。沛、汝、豫危而不安。此計之大失也。軍宜速進，據南頓。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保堅城，因積穀，先人有奪人之心。此平賊之要也。基屢請，乃聽。進據灑水。旣至，復言曰：「兵聞拙速，未覩工遲之久。方今外有彊寇，內有叛臣，若不時決，則事之深淺未可測也。議者多欲將軍持重，將軍持重是也。停軍不進，非也。持重非不行之謂也。進而不可犯耳。今據堅城，保壁壘，以積實資，虜縣運軍糧，甚非計也。景王欲須諸軍集到，猶尙未許。」基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彼得則利，我得亦利。是謂爭城。南頓是也。遂輒進，據南頓。儉等從項，亦爭欲往，發十餘里，聞基先到，復還保項。時兗州刺史鄧艾屯樂嘉，儉使文欽將兵襲艾。基知其勢分，進兵逼項。儉衆遂敗。欽等已平，遷鎮南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領豫州刺史，進封安樂鄉侯。上疏求分戶二百，賜叔父子喬爵。

關內侯。以報叔父拊育之德。有詔特聽。諸葛誕反。基以本官行鎮東將軍。都督揚豫諸軍事。時大軍在項。以賊兵精。詔基斂軍堅壘。基累啓求進計。會吳遣朱異來救誕。軍於安城。基又被詔。引諸軍轉據北山。基謂諸將曰。今圍壘轉固。兵馬向集。但當精修守備。以待越逸。而更移兵守險。使得放縱。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遂守便宜。疏曰。今與賊家對敵。當不動如山。若遷移依險。人心搖蕩。於勢大損。諸軍並據深溝高壘。衆心皆定。不可傾動。此御兵之要也。書奏。報聽。大將軍司馬文王進屯丘頭。分部圍守。各有所統。基督城東城南二十六軍。文王勅軍吏入鎮南部界。一不得有所遣。城中食盡。晝夜攻壘。基輒拒擊破之。壽春既拔。文王與基書曰。初議者云云。求移者甚衆。時未臨履。亦謂宜然。將軍深算利害。獨秉固志。上違詔命。下拒衆議。終至制敵禽賊。雖古人所述。不是過也。文王欲遣諸將輕兵深入。招迎唐咨等子弟。因釁有蕩覆吳之勢。基諫曰。昔諸葛恪乘東關之勝。竭江表之兵。以圍新城。城既不拔。而衆死者太半。姜維因洮上之利。輕兵深入。糧餉不繼。軍覆上邽。夫大捷之後。上下輕敵。輕敵則慮難不深。今賊新敗於外。又內患未弭。是其修備設慮之時也。且兵出踰年。人有歸志。今俘馘十萬。罪人斯得。自歷代征伐。未有全兵獨克如今之盛者也。武皇帝克袁紹於官渡。自以其獲已多。不復追奔。懼挫威也。文王乃止。以淮南初定。轉基爲征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進封東武侯。基上疏固讓。歸功參佐。由是長史司馬等七人皆侯。是歲。基母

卒。詔祕其凶問。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追贈豹北海太守。甘露四年。轉爲征南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常道鄉公卽尊位。增邑千戶。并前五千七百戶。前後封子二人亭侯。關內侯。景元二年。襄陽太守表吳賊鄧由等欲來歸化。基被詔。當因此震蕩江表。基疑其詐。馳驛陳狀。且曰。嘉平以來。累有內難。當今之務。在於鎮安社稷。綏寧百姓。未宜動衆。以求外利。文王報書曰。凡處事者。多曲相從順。鮮能確然共盡理實。誠感忠愛。每見規示。輒敬依來指。後由等竟不降。

司馬彪戰略載基此事。詳於本傳。曰。景元二年春三月。襄陽太守胡烈表上吳賊鄧由。李光等。同謀十八屯。欲來歸化。遣將張吳。鄧生。并送質任克期。欲令郡

軍臨江迎拔。大將軍司馬文王啓聞。詔征南將軍王基。部分諸軍。使烈督萬人。徑造沮水。荊州義陽南屯宜城。承書夙發。若由等如期到者。便當因此震蕩江表。基疑賊詐降。誘致官兵。馳驛止文王。說由等可疑之狀。且當清澄。未宜便舉重兵深入。應之又曰。夷陵東道。當由車御至赤岸。乃得渡沮。西道當出箭谿口。乃趣平上。皆山險狹。竹木叢蔚。卒有要害。弩馬不陳。今者筋角弩弱。水潦方降。麋盛農之務。微難必之利。此事之危者也。昔子午之役。兵行數百里。而值淋雨。橋閣破壞。後糧腐敗。前軍縣乏。姜維深入。不待輜重。士衆饑餓。覆軍上邽。文欽。唐咨。舉吳重兵。昧利壽春。身沒不反。此皆近事之鑒戒也。嘉平以來。累有內難。當今之宜。當鎮安社稷。撫寧上下。力農務本。懷柔百姓。未宜動衆。以求外利也。得之未足爲多。失之傷損威重。文王累得基書。意疑。尋勅諸軍已上道者。且權停住所在。須後節度。基又言於文王曰。昔漢祖納酈生之說。欲封六國。寤張良之謀。而趣銷卽。基謀慮淺短。誠不及留侯。亦懼襄陽有食其之謬。文王於是遂罷軍。嚴後由等果不降。

是歲。基薨。追贈司空。諡曰景侯。子徽嗣。早卒。

咸熙中。開建五等。以基著勳前朝。改封基孫廙。而以東武餘邑。賜一子爵關內侯。晉宰踐阼。下詔曰。故司空王基。旣著德立勳。又治身清素。不營產業。久在重任。家無私積。可謂身沒行顯。足用勵俗者也。其以奴